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重點叮嚀

- 一、請詳閱准考證背面或教育會考簡章之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。(P. 32~35)
- 二、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不可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三、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
- 四、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- 五、嚴禁攜帶手機、鬧鐘、電子辭典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、電子產品及非應試用品入試場(參閱簡章 P. 33 試場規則一之(四)，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)。文具自備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(含不得飲水)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七、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- 八、答案卡(卷)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(卷)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九、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 0.5mm~0.7mm 之筆尖)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十、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，亦不得使用詩歌體。
- 十一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。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- 十二、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。
- 十三、考生應考物品檢查表(準備好請打 v)

	檢查項目	5/16	5/17	備註
應考必備品	口罩 2 個			應試時未戴口罩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	准考證			考試時必須隨身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 應試時准考證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。
	身分證或健保卡			*申請補發准考證時使用(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免費)。 *與准考證分開存放，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。
	2 吋照片 1 張			*於應試時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立即告知監試委員。(先應試，當節結束後再申請補發)
	黑色 2B 鉛筆 4 枝			用於答案卡選擇題畫記(不可用其它筆代替)。
	2B 鉛筆專用橡皮擦 2 個			答案卡選擇題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
	黑色墨水的筆 3 枝			寫作測驗與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使用。
	修正帶或修正液 2 個			用於寫作測驗與數學科非選擇題，不可用於答案卡選擇題。
	透明墊板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			* 墊板需透明、不得有圖形、文字。 *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	手錶(對準時間)			* 不能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功能。 * 電子錶要解除鬧鈴功能。(建議勿攜帶電子錶)。
個人用品	面紙、手帕、毛巾、外套			需預防應試教室冷氣太冷，建議著棉質、吸汗、舒適的服裝。
	午餐費、零錢			勿食用生冷食物，須注意飲食衛生。
	眼鏡、眼鏡布、提神用品、個人藥物、防蚊用品			考場蚊蟲多，怕被叮咬者必備。
	水壺、扇子、雨具			儘量自備飲水。女同學將頭髮綁好。
	報紙、塑膠布、童軍椅、板凳			
配合量測體溫務必提早出門、從容應考，需要協助時請至景興國中考生服務處。				